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宏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2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chhs516@tbroc.gov.tw

2425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3005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元

裝

訂

線

主旨：貴公司（含分公司）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規定所投保之履約保證保險，其保險期間即將屆滿，請於期間屆滿前依規定辦妥續保事宜並自行上網填寫保單等相關資料，以免違規受處分並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https://travelagency.tbroc.gov.tw/>）已啟用「履約保證保險資料維護」功能，請貴公司於辦妥投保事宜或保單有變更時，自行上網填寫保單等相關資料，恕不接受傳真通知。
- 二、「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旅行業未依第31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3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4千萬元。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5百萬元。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2百萬元。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1家，應增加新臺幣1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1家，應增加新臺幣50萬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 四、查貴公司（含分公司）前依規定投保之履約保證保險，其保險期間即將屆滿，務請於期間屆滿前依上述規定辦妥續保，以免違法遭受處分並公布。
- 五、為避免發生保險理賠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貴公司及所屬分公司應向同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 六、又貴公司如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依旨揭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雖無須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惟仍應具函向本局報備。



正本：

副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局長周永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